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14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環保署 108 年 5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36920 號令修正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另有「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及相關減徵貨物稅最高 40 萬元等之文件，請詳閱本會網站。
- 二、由於紙張繁多，及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對本業影響較輕，所以通知有需要或想瞭解者，以上網閱覽方式為之。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6920號



修正「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署長張子敬

裝
訂
線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

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四、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六個月內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起算期間，以完成車體回收或過戶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三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申請文件。
-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補助之補助期間及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重複申請。
-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表 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 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 三、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